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。

二、防制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
（二）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三、本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本會委員於受聘期間離職，遺缺由校長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（一）委員主席：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（二）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

（三）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
（四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。

（五）教師代表：各級導師推派一名代表。

（六）學務人員：由學務處推派未兼行政職務一名代表。

（七）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或由學生會推派一名代表。

（八）外聘學者專家：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

五、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

- 六、生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七、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。
- 八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